

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規範

101 年 12 月 22 日府教輔字第 1010158801 函訂定

103 年 5 月 27 日府教輔字第 1030115354 號函修訂

105 年 3 月 25 日府教輔字第 1050057651 號函修訂

110 年 3 月 19 日府教輔字第 1100051198 號函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與完善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輔導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健全發展，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傳達課程政策，以有效提昇國民教育品質，設置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規定。

二、本團之工作目標：

- (一) 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 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三) 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 (四) 協助各校課程推動發展，建構展現優質課程內涵。
- (五) 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 (六) 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組織人員聘任與編制如下：

- (一) 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綜理團務；副團長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襄理團務。
- (二) 執行秘書一人：由團長指派人員擔任，負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之教學輔導業務。
- (三) 諮詢輔導委員：由本處聘請學者專家、校長、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負責輔導小組之計畫擬定與各項業務諮詢。
- (四) 課程督學二人：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協助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
- (五) 團務幹事二至四人及專任輔導員若干人：由國中小借調教師或專任助理全時擔任，協助執行各項教學輔導工作業務。
- (六) 特聘課程督學：本府可視專業需要，邀請具備教學與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退休校長、主任、主任輔導員擔任指導。
- (七) 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設立各國中小輔導小組。
各小組置下列人員：
 - 1. 召集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本府邀請專長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學校校長擔任，以具領域專長者為優先。
 - 2. 各小組主任輔導員，國中小得各置一人，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邀

請優秀輔導員擔任。配合本市教育政策之推展，進行教學輔導與研究。

3. 兼任輔導員，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國中小至多各七人，議題教育輔導小組至多七人，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擔任，負責各學習領域及議題教學輔導任務。
4. 各輔導小組得視需要設行政秘書及儲備團員，行政秘書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所屬學校教師擔任，協助團務行政工作，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
5. 榮譽輔導員若干人，由團長就曾任各輔導團之退休教師聘請擔任。

四、本團運作方式：

- (一) 每學年開學前召開團務工作會議，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依計畫進行輔導。
- (二) 各小組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或議題教育教師研習、教材研發、和政策協作等工作，專業服務方式如下：
 1. 團體輔導，辦理全市或分區：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各校領域召集人會議、通訊輔導、參訪活動、實作研習、工作坊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2. 個別輔導：教學諮詢輔導、教學診斷與示範及問題座談等。
 3. 專案研究：輔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校本或教學研究。
- (三) 定期分區巡迴專業服務交流：依據本市分區巡迴專業服務交流計畫，傳達課程政策、適時反映學校推行課程之困難，以研擬解決策略，並協助教育處各科辦理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 (四) 到校專業服務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教學輔導立場與態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期協助學校建立學習型組織概念，以落實學校層級教學輔導策略，促使教育改革進步。
- (五) 定期協助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優良試題甄選比賽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育電子報、教師優良作品專輯，並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 (六) 聯繫各團、學校、家長、教師團體及社會資源，建立教學資源網路，提供教學資源，進行研究、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交流平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之有效系統。

- (七) 輔導小組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團務發展及教學輔導現場問題，並協助擬定解決策略。
- (八) 每學年度結束時，各輔導小組提出工作績效考核成果報告(含自評表及附錄佐證資料)，送交教育處參考。
- (九) 其他政策協作事項。

五、輔導員之遴選、聘任、考核及培訓：

- (一) 輔導員以具備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合格教師資格為原則，應具備該學習領域及議題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
- (二) 各輔導員之甄選乃依課程綱要內涵，由本市訂定遴選、聘任及考核辦法，兼顧國中小階段，涵蓋學習領域或議題之各類專長教師，公開徵聘遴選。
- (三) 執行秘書、諮詢輔導委員、課程督學、領域召集人(副召集人)、團務幹事、本土指導員、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由教育處遴聘，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得依據服務績效評核各類人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和敘獎。
- (四) 教育處辦理各領域輔導員專業成長研習，並派員參加教育部定期辦理之中央層級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課程(四年需回流認證)。
- (五) 新進團員需參加每年8月辦理之新進團員研習，以促進團員了解職責任務。
- (六) 為建立教學輔導及專業領域知識連結，團員需參加本府辦理之相關專業研習課程。

六、本團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 課程督學、本土指導員、幹事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其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專任輔導員除全時公假支援本府行政業務外(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至少二節課或以支援方式兼任任一領域(議題)輔導員工作)，所需經費由本處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支應。
- (二) 全時支援本府之輔導團人員，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享有休假、不休假獎金、國民旅遊卡等補助。
- (三)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與參與輔導團工作，其擔任課程督學、本土指導員、專任輔導員、團務幹事、主任輔導員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擔任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本土指導員、團務幹事、主任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並列入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

候用人員甄選積分項目，依規定給予加分優惠。課程督學職務倘由現任校長兼任，則另優予嘉獎兩次辦理。

(四) 執行秘書、諮詢輔導委員、課程督學、領域召集人(副召集人)、團務幹事、本土指導員、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等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並通過年度評核，由教育處於年度結束時，從優獎勵；具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五) 團員之權利與義務：

1. 所有團員均有參與團務會議及配合教育政策及團務推動，進行教學輔導及公開授課之義務。
2. 主任輔導員：綜理規劃團務，帶領團員提升教學輔導專業知能等任務。每學年應與領域、議題教師進行共同備課，或進行一次全市層級以上之公開授課。
3. 兼任輔導員：參與團務並提升教學輔導專業知能等任務。每學年應與領域、議題教師進行共同備課，或進行一次分區層級以上之公開授課。
4. 各輔導小組主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以每週固定減授課節數二至八節為原則(原則上領域團全團至多三十六節，議題團全團至多十八節為總量管制；但如受課程無法分割之限制，各團得彈性調整減課節數)。
5. 如辦理外埠教育參訪，參與團員予以公(差)假派代辦理。
6. 擔任年度團員將依據服務績效評核項目，經審核委員通過以作為續聘。

(六) 為鼓勵學校培育優良教育人才，連續二學年度同意學校教師擔任輔導團員之學校校長，另核予嘉獎一次。

- 七、 設置輔導團員會議辦公室，並編列辦公及場地費，提供輔導團員執行任務所需之設備與輔助器具。
- 八、 對於輔導團員所屬學校將依本市制定之獎勵辦法核予經費購置教材教具。輔導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及本處編列預算支應。
- 九、 教育處依團務會議決議，研擬協助解決教學管理相關問題。
- 十、 本辦法呈請本府同意，自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